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請人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資三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
經聲請本院准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24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
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9年3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
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
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9年3月12日公告於法
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
間已於109年6月12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
支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
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
001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屏東分行 陳雪霞	臺灣企銀 屏東分行	109 年12月17日	85,000 元	FB0000000	頂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